

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14 时 30 分

结束时间：2016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16 时 3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1 月 2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四川成都邛崃临邛镇创业路 7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变更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增加进出口贸易业务）】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6 年 11 月 25 日 14 时至 2016 年 11 月 25 日 14:30 分

(三) 登记地点：

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四川成都邛崃临邛镇创业路 7 号）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钟在娥

电话：13608236649

传真：028-88743358

邮箱：294358052@qq.com

联系地址：邛崃市临邛镇创业路7号

(二)会议费用：会议预期半天，参会股东住宿、交通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需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29日